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金石东方

证券代码：300434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名称：楼金	名称：浙江迪耳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杭州白马公寓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金衢路 128 号 5 楼
通讯地址：浙江杭州滨江区亚科中心 A 3701 室	通讯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金衢路 128 号 5 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一致行动人（一）
名称：海南亚东南工贸有限公司	名称：陈趋源
住所：海口市龙昆里 62 号东楼 202 室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玉山街
通讯地址：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路 38 号海口国际商业大厦 1206 室	通讯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金衢路 68 号
一致行动人（二）	一致行动人（三）
名称：姜二晨	名称：姜晴
住所：金华市宾虹路	住所：杭州市滨盛路
通讯地址：金华市义乌街 45 号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康路 677 号
一致行动人（四）	一致行动人（五）
名称：郑志勇	名称：王瑜
住所：浙江杭州之江花园	住所：浙江杭州之江花园
通讯地址：浙江杭州滨江区亚科中心 A 3701 室	通讯地址：浙江杭州滨江区亚科中心 A 3701 室
一致行动人（六）	一致行动人（七）
名称：蔡泓薇	名称：邓平
住所：杭州市滨盛路之江花园	住所：海口市海秀中路
通讯地址：杭州市江南大道 4760 号亚科中心 A 座 3701	通讯地址：杭州市江南大道 4760 号亚科中心 A 座 3701
一致行动人（八）	一致行动人（九）
名称：王志昊	名称：马艳蓉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外东山弄	住所：杭州市中北花园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4760 号亚科中心 A 座 12 楼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677 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增加

提示：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签署日期：二零一六年九月

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和《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取得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此外由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海南亚洲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外资股东的股份转让存在条件限制，本次交易须待海南亚洲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相关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金石东方、上市公司	指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亚洲制药、标的公司	指	海南亚洲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迪耳投资	指	浙江迪耳投资有限公司
亚东南工贸	指	海南亚东南工贸有限公司
天堂硅谷合众创业	指	浙江天堂硅谷合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产业	指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成化工	指	金华经济开发区合成化工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金石东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亚洲制药100%的股权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楼金

（一）基本情况

姓名	楼金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70219301118****
住所	浙江杭州白马公寓
通讯地址	浙江杭州滨江区亚科中心 A 3701 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住权	否

（二）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参与金石东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金石东方股份之外，楼金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迪耳投资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迪耳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楼金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金衢路 128 号 5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1692377270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07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各类项目投资业务
经营期限	2009 年 07 月 20 日至 2059 年 05 月 19 日
通讯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金衢路 128 号 5 楼

（二）主要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迪耳投资持股 5%以上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亚东南工贸	1,054.66	52.73%
2	张永高	247.12	12.36%
3	胡丰	123.02	6.15%
4	楼金	100.83	5.04%
5	其他股东	474.37	23.72%
	合计	2,000	100%

（三）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迪耳投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住权	职务
楼金	无	男	中国	杭州	否	董事长
王善庆	无	男	中国	金华	否	董事、总经理
张永高	无	男	中国	金华	否	董事
楼晓峰	无	男	中国	金华	否	董事
姜国平	无	男	中国	金华	否	董事
郑志勇	无	男	中国	杭州	否	董事

（四）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参与金石东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金石东方股份之外，迪耳投资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三）：亚东南工贸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南亚东南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楼金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海口市龙昆里 62 号东楼 202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620317869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7 年 03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建材、机电设备、五金工具、家用电器、摩托车汽车配件、农产品、日用品、针纺织品的批发、零售，科技信息咨询服务
经营期限	1997 年 03 月 19 日至 2017 年 03 月 18 日
通讯地址	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路 38 号海口国际商业大厦 1206 室

（二）主要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亚东南工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楼金	50.5	50.5%
2	袁旭东	25.5	25.5%
3	郑志勇	24	24%
	合计	100	100%

（三）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亚东南工贸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住权	职务
楼金	无	男	中国	杭州	否	董事长
袁旭东	无	男	中国	杭州	否	董事
郑志勇	无	男	中国	杭州	否	董事

（四）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参与金石东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金石东方股份之外，亚东南工贸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四、一致行动人（一）：陈趋源

（一）基本情况

姓名	陈趋源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70219610617****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玉山街
通讯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金衢路 6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住权	否

（二）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参与金石东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金石东方股份之外，陈趋源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五、一致行动人（二）：姜二晨

（一）基本情况

姓名	姜二晨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70219520507****
住所	金华市宾虹路
通讯地址	金华市义乌街45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住权	否

（二）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参与金石东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金石东方股份之外，姜二晨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六、一致行动人（三）：姜晴

（一）基本情况

姓名	姜晴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70219830402*****
住所	杭州市滨盛路
通讯地址	杭州市滨康路677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住权	否

（二）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参与金石东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金石东方股份之外，姜晴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七、一致行动人（四）：郑志勇

（一）基本情况

姓名	郑志勇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70219680327*****
住所	浙江杭州之江花园
通讯地址	浙江杭州滨江区亚科中心A 3701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住权	否

（二）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参与金石东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金石东方股份之外，郑志勇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八、一致行动人（五）：王瑜

（一）基本情况

姓名	王瑜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4030219650630****
住所	浙江杭州之江花园
通讯地址	浙江杭州滨江区亚科中心A 3701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住权	否

（二）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参与金石东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金石东方股份之外，王瑜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九、一致行动人（六）：蔡泓薇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蔡泓薇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10619670313****
住所	杭州市滨盛路之江花园
通讯地址	杭州市江南大道4760号亚科中心A座370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住权	否

（二）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参与金石东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金石东方股份之外，蔡泓薇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十、一致行动人（七）：邓平

（一）基本情况

姓名	邓平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6010019631009****
住所	海口市海秀中路
通讯地址	杭州市江南大道4760号亚科中心A座370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住权	否

（二）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参与金石东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金石东方股份之外，邓平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十一、一致行动人（八）：王志昊

（一）基本情况

姓名	王志昊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2010219740119****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外东山弄
通讯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4760号亚科中心A座12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住权	否

（二）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参与金石东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金石东方股份之外，王志昊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十二、一致行动人（九）：马艳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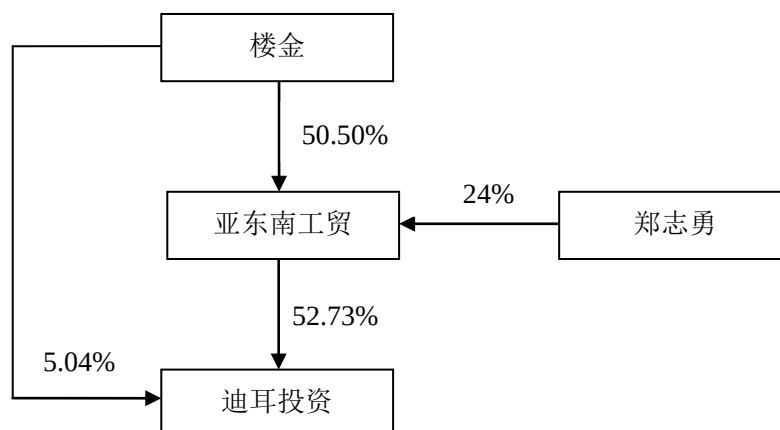
（一）基本情况

姓名	马艳蓉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4010219641025****
住所	杭州市中北花园
通讯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677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住权	否

（二）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参与金石东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金石东方股份之外，马艳蓉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十三、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迪耳投资、亚东南工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楼金；楼金与陈趋源为父子关系；楼金与姜二晨为翁婿关系；楼金与姜晴为祖孙关系；郑志勇为亚东南工贸主要股东，亚洲制药董事和总经理；王瑜为亚洲制药董事、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蔡泓薇为亚洲制药副总经理，与郑志勇为夫妻关系；邓平为亚洲制药财务总监；王志昊和马艳蓉为亚洲制药监事。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因存在的关联关系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未签订书面一致行动协议或意向。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交易方案为金石东方及其全资子公司成都金石拟向亚洲制药的全体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亚洲制药 100%股权，并向杨晓东、王玉连、谢世煌和天堂硅谷定增计划 4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钢增强塑料复合管道技术的研发和应用，为客户提供钢增强塑料复合管全套生产工艺、技术解决方案及成套生产设备（生产线）。由于国内经济放缓、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滑，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遭遇瓶颈。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亚洲制药作为国内优秀的医药企业之一，依靠不断成熟的生产工艺、较高的市场知名度以及亚洲制药管理层多年生产经营积累的丰富行业经验，亚洲制药产品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亚洲制药经过 20 余年的发展，已经拥有 90 个药品生产批准文号，2 个保健食品生产批准文号，其中“快克”和“小快克”产品在行业内以及消费者中拥有了较高的知名度。本次交易完成后，亚洲制药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实现上市公司向大健康、大医疗方向转型的战略。同时，亚洲制药借助上市公司雄厚的资金实力以及多元的融资渠道，可以加大对“今幸胶囊”和“续断壮骨胶囊”等优质产品的营销，进一步拓宽相关产品的市场。

本次交易方案中，金石东方共计向亚洲制药股东新增发行 53,220,447 股；为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涉及的税费及中介费用，上市公司拟通过锁价的方式向杨晓东、王玉连、谢世煌和天堂硅谷定增计划 4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80,000.00 万元，共计向 4 名特定对象新增发行 33,783,781 股。杨晓东参与认购本次配套资金将取得上市公司新增发行普通股股份为 10,135,135 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中，金石东方向杨晓东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4,000.00 万元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互为前提条件。除杨晓东以外的其余 3 名特定对象，其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含杨晓东认购部分）合计少于 54,000.00 万元，则本次交易自行终止。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目的如下：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其各自所持亚洲制药股权换股认购金石东方发行股份所致。

二、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发生增加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将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 25,498,262 股金石东方的股份。考虑本次配套融资计划顺利实施，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金石东方总股本的 11.43%，此外，因袁旭东、合成化工、楼晓峰、陶致德、王善庆、何天立、李婧和柴国林放弃合计所持上市公司 5,511,960 股的股份表决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拥有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比例为 11.7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楼 金	8,114,817	3.64%	3.73%
迪耳投资	8,073,817	3.62%	3.71%
亚东南工贸	4,521,060	2.03%	2.08%
陈趋源	210,255	0.09%	0.10%
姜二晨	168,204	0.08%	0.08%
姜 晴	126,153	0.06%	0.06%
郑志勇	2,365,376	1.06%	1.09%
王 瑜	1,182,688	0.53%	0.54%
蔡泓薇	315,383	0.14%	0.15%
邓 平	105,127	0.05%	0.05%
王志昊	157,691	0.07%	0.07%
马艳蓉	157,691	0.07%	0.07%
合 计	25,498,262	11.43%	11.72%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一）总体方案

本次交易中，金石东方拟向楼金及其控股的迪耳投资和亚东南工贸、陈趋源、姜二晨、姜晴、郑志勇、王瑜、蔡泓薇、邓平、王志昊和马艳蓉等亚洲制药 49 名股东发行 53,220,447 股并支付 86,954.28 万元现金的方式购买亚洲制药 100% 的股权。

本次交易中，各交易对方取得的对价方式及金额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标的公司的 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万元)	现金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股)
1	楼 金	11.05%	23,197.22	4,435.76	8,114,817
2	迪耳投资	22.22%	46,666.67	28,000.00	8,073,817
3	亚东南工贸	8.45%	17,744.36	7,291.67	4,521,060
4	陈趋源	0.23%	486.11	-	210,255
5	姜二晨	0.19%	388.89	-	168,204
6	姜 晴	0.14%	291.67	-	126,153
7	郑志勇	3.47%	7,291.67	1,822.92	2,365,376
8	王 瑜	1.74%	3,645.83	911.46	1,182,688
9	蔡泓薇	0.46%	972.22	243.06	315,383
10	邓 平	0.46%	972.22	729.17	105,127
11	王志昊	0.23%	486.11	121.53	157,691
12	马艳蓉	0.23%	486.11	121.53	157,691
13	复星医药产业	10.19%	21,388.89	14,330.56	3,052,912
14	中金石投资	10.19%	21,388.89	-	9,251,249
15	天堂硅谷合众 创业	8.80%	18,472.22	-	7,989,715
16	俞 皓	5.00%	10,500.00	10,500.00	-
17	俞 昉	5.00%	10,500.00	10,500.00	-
18	袁旭东	4.09%	8,594.44	2,148.61	2,787,990
19	金华合成	1.78%	3,736.76	1,494.70	969,746
20	黄国兴	1.38%	2,893.60	723.40	938,666
21	楼晓峰	1.04%	2,188.73	547.18	710,013
22	陶致德	0.61%	1,287.76	321.94	417,741
23	王善庆	0.53%	1,121.02	280.26	363,652
24	何天立	0.46%	972.22	729.17	105,127
25	李 婧	0.19%	388.89	97.22	126,153
26	贾江坪	0.16%	340.28	85.07	110,384
27	许士炎	0.14%	291.67	72.92	94,615
28	孙静芸	0.09%	194.44	-	84,102
29	鲍建跃	0.09%	194.44	48.61	63,076
30	施向华	0.09%	194.44	48.61	63,076
31	胡秀茶	0.09%	194.44	-	84,102
32	卢金明	0.09%	194.44	194.44	-
33	姜国平	0.09%	194.44	194.44	-
34	韦天宝	0.09%	194.44	48.61	63,076
35	王文金	0.09%	194.44	194.44	-
36	王中平	0.08%	175.00	43.75	56,769
37	万 军	0.08%	165.28	41.32	53,615
38	吕向炯	0.07%	145.83	36.46	47,307
39	胡 丰	0.07%	145.83	145.83	-
40	舒和平	0.07%	145.83	145.83	-

41	黎素贞	0.07%	145.83	145.83	-
42	王玉平	0.06%	126.39	31.60	40,999
43	金鑫	0.06%	116.67	29.17	37,846
44	金圣煊	0.05%	97.22	-	42,051
45	郑建民	0.05%	97.22	24.31	31,538
46	厉新东	0.05%	97.22	24.31	31,538
47	柴国林	0.05%	97.22	24.31	31,538
48	赵青	0.05%	97.22	24.31	31,538
49	高春儿	0.05%	97.22	-	42,051
合计		100%	210,000.00	86,954.28	53,220,447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定价基准日为金石东方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2016 年 5 月 6 日，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派发现金股利，并已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完成利润分配。在前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除权除息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股份发行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 23.12 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价格除权除息后均价的 90%。

3、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股份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本次交易股份对价÷发行价格。

按照发行价 23.12 元/股测算，上市公司向亚洲制药全体股东共计发行股份 53,220,447 股，其中向楼金及其控股的迪耳投资和亚东南工贸、陈趋源、姜二晨、姜晴、郑志勇、王瑜、蔡泓薇、邓平、王志昊和马艳蓉发行股份 25,498,262 股。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情况

本次交易中，金石东方拟同时向杨晓东、谢世煌、王玉连和天堂硅谷合众创业定增计划 4 名对象非公开发行 33,783,781 股募集配套资金 80,0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税费及中介费用，现金对价超过配套资金部分由上市公司自筹资金支付。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定价基准日为金石东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在前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除权除息后，本次配套融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 23.68 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价格除权除息后均价的 90%。

（四）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楼金及其控股的迪耳投资和亚东南工贸取得的金石东方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自发行结束之日第三十七个月起，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楼金及其控股的迪耳投资和亚东南工贸无需向金石东方履行《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或对金石东方的补偿义务（如有）已经履行完毕的，楼金及其控股的迪耳投资和亚东南工贸因本次交易而获得并届时持有的金石东方股份全部解除锁定；姜二晨、姜晴取得的金石东方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陈趋源、郑志勇、王瑜、蔡泓薇、邓平、王志昊、马艳蓉取得的金石东方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十二个月锁定期届满后，可申请解锁时间及对应的可申请解锁的股份数安排如下：

期数	解锁时间	可解锁的股份数
第一期	第一期解锁时间以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准： 1.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日； 2.按《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盈利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之日； 3.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	第一期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的20%-已履行2016年度股份补偿义务的股份数（如有）
第二期	第二期解锁时间以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准： 1.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第二期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的30%-

	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日； 2.按《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盈利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之日； 3.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24个月。	已履行2017年度股份补偿义务的股份数（如有）
第三期	第三期解锁时间以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准： 1.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日； 2.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之日； 3.按《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盈利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之日； 4.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36个月。	第三期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的50%-已履行2018年度股份补偿义务的股份数（如有）

限售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因金石东方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持的金石东方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限售期届满后，因本次交易及上述除权、除息等事项所获得的金石东方股份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金石东方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第一、本次交易尚须获得金石东方股东大会审议，未取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不得实施；

第二、本次交易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前不得实施；

第三、本次交易尚须获得商务部门的批准，未取得商务部门的批准前不得实施。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无重大交易行为。

自本次交易完成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楼金及其控股的迪耳投资和亚东南工贸、陈趋源、姜二晨、姜晴、郑志勇、王瑜、蔡泓薇、邓平、王志昊、马艳蓉可提名不超过 2 名董事候选人、不超过 1 名监事候选人担任金石东方董事、监事，在不超过上述提名董事、监事人员数量范围内，蒯一希表示同意，并在金石东方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投赞成票。

自本次交易完成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楼金及其控股的迪耳投资和亚东南工贸、陈趋源、姜二晨、姜晴、郑志勇、王瑜、蔡泓薇、邓平、王志昊、马艳蓉同意在其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当选金石东方董事后，该等董事在金石东方董事会选举董事长的会议上，推选蒯一希担任董事长并在选举董事长时投赞成票。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非现金资产的财务会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楼金、楼金控股的迪耳投资和亚东南工贸及其一致行动人陈趋源、姜二晨、姜晴、郑志勇、王瑜、蔡泓薇、邓平、王志昊、马艳蓉以其各自持有的亚洲制药股权参与认购上市公司发行新股。亚洲制药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近 2 年一期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详见本报告书披露当日上市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内容。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 没有通过其他方式买卖金石东方股份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已按相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备查文件

本报告书及下列备查文件可在上市公司住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查阅：

- 1、楼金、陈趋源、姜二晨、姜晴身、郑志勇、王瑜、蔡泓薇、邓平、王志昊和马艳蓉身份证复印件；
- 2、迪耳投资和亚东南工贸营业执照复印件；
- 3、除楼金、郑志勇外，迪耳投资和亚东南工贸其他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4、《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5、《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楼金（签名）

2016 年 9 月 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迪耳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楼金（签名）

2016年9月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亚东南工贸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楼金（签名）

2016年9月2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_____

陈趋源（签名）

2016 年 9 月 2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_____

姜二晨（签名）

2016年9月2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_____

姜晴（签名）

2016年9月2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_____

郑志勇（签名）

2016年9月2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_____

王瑜（签名）

2016年9月2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_____

蔡泓薇（签名）

2016年9月2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_____

邓平（签名）

2016年9月2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_____

王志昊（签名）

2016年9月2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_____

马艳蓉（签名）

2016年9月2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成都
股票简称	金石东方	股票代码	30043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一）	楼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杭州白马公寓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二）	浙江迪耳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金衢路128号5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三）	海南亚东南工贸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海口市龙昆里62号东楼202室
一致行动人（一）	陈趋源	一致行动人注册地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玉山街
一致行动人（二）	姜二晨	一致行动人注册地	金华市宾虹路
一致行动人（三）	姜晴	一致行动人注册地	杭州市滨盛路
一致行动人（四）	郑志勇	一致行动人注册地	浙江杭州之江花园
一致行动人（五）	王瑜	一致行动人注册地	浙江杭州之江花园
一致行动人（六）	蔡泓薇	一致行动人注册地	杭州市滨盛路之江花园
一致行动人（七）	邓平	一致行动人注册地	海口市海秀中路
一致行动人（八）	王志昊	一致行动人注册地	杭州市西湖区外东山弄
一致行动人（九）	马艳蓉	一致行动人注册地	杭州市中北花园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0</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25,498,262 股</u> 变动比例: <u>11.43%</u> 因袁旭东、合成化工、楼晓峰、陶致德、王善庆、何天立、李婧和柴国林放弃合计所持上市公司 5,511,960 股的股份表决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拥有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比例为 11.7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 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 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 请注明具体情况) _____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	是 ☒ 否 ☐

准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楼金（签名）

2016年9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迪耳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楼金（签名）

2016年9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亚东南工贸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楼金（签名）

2016年9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一致行动人：_____

陈趋源（签名）

2016年9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一致行动人：_____

姜二晨（签名）

2016年9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一致行动人：_____

姜晴（签名）

2016年9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一致行动人：_____

郑志勇（签名）

2016年9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一致行动人：_____

王瑜（签名）

2016年9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一致行动人：_____

蔡泓薇（签名）

2016年9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一致行动人：_____

邓平（签名）

2016年9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一致行动人：_____

王志昊（签名）

2016年9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一致行动人：_____

马艳蓉（签名）

2016年9月2日